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班主任專業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地：為培養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之領導才能，使其了解訓練機構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，善用人力資源，提高經營效率，增進汽車駕駛訓練之效果，促進汽車駕駛安全。
- 三、招訓對象：年滿三十歲，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曾辦道路交通管理或監督業務經驗三年以上，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具有汽車駕駛人訓練、教務、輔導經驗三年以上，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。
 - (三) 經考領有汽車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。
 - (四) 曾任汽車駕駛教練、汽車構造講師、道路交法法規講師三年以上者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 30 人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 38 小時以上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。
- 七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 - 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訓練所需費用(每人期)為 5,000 元整。
 - 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所提供。
 - 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。